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1998-A300-03R4

修正案号：39-7607

一. 标题： 机翼-机翼后梁 1 号肋和 2 号肋之间的翼缝-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3-0013R1 (2013 年 2 月 20 日颁发)；
 2. CAAC CAD1998-A300-03R3, 39-7550 (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00-57-6059 R4 版 (2011 年 2 月 22 日颁布)。
-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A300-03R3, 39-7550

空客公司进行的机翼疲劳试验表明机翼后梁1号肋和2号肋之间的垂直腹板上出现裂纹。A300飞机的营运人也报告在同样的位置发现类似的裂纹。就发生的所有情况来看，裂纹从翼缝的尖端延伸到距其最近的螺栓孔。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处理这种不安全的状况，CAAC颁布了CAD1998-A300-03 (39-2109) (后来又颁布了改版，现行有效的是R3版)，要求对左右

机翼后梁临近翼缝的区域的后表面进行涡流检查。

从CAAC颁布了CAD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来支持A300-600飞机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ESG2）。这些调查和分析的结果表明需要降低允许的裂纹检查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并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根据这些结果，空客颁布了SB A300-57-6059 R4版。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AC CAD1998-A300-03R2（39-2186）的要求，但是重新定义了门槛值和时间间隔。本指令还扩展了飞机的适用性，包括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了改装（mod）12102的飞机和营运中的执行了空客SB A300-57-6063（空客mod 11130）的飞机。

本次指令改版明确了检查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和飞机的使用情况，在空客SB A300-57-6059R4版表1、表2、表3和表4要求的符合性期限（门槛值和时间间隔，飞行小时数或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内，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和飞机使用情况，按照空客SB A300-57-6059R4版的要求，对后翼梁腹板靠近翼缝的后表面完成重复性的涡流检查；

（2）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合的情况，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59R4版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3）本指令（2）段要求的更正措施不能视为本指令（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4）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57-6059从原版到R3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更正措施，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段和（2）段的初始要求（初始和重复性检查）。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57-6059R4版的要求，实施重复性检查和基于检查结果的纠正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年3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